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: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
電 話:(07)241-3881

受文者: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:普通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:高市旅行(105)良字第139號

主旨:有關因應比利時布魯塞爾地區本(105)年3月22日發生恐攻事件,敬 請各會員旅行社確實依說明項辦理,敬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5 年 4 月 11 日觀業字第 1053001732 號函辦理。
- 2. 關於比利時首都布魯塞爾地區於本(105)年3月22日發生恐攻事件,其目前最新情勢發展,該國已於當地時間3月24日晚間,將全國恐攻警戒由第4等級(即有「嚴重而立即」的威脅)調降至第3級(即有「存在且很可能」的威脅),並維持迄今,布魯塞爾市區大眾運輸系統已陸續恢復,經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旅行業全聯會及品保協會共同商定旅客解約退費處理原則,依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第28條之1規定(即旅行社於扣除規費、必要費用及不超過團費5%之行政管銷費用後,應將剩餘款退還旅客)辦理,其適用期間至105年4月15日止,至於4月15日以後出發之旅行團,該局將視比利時當地最新情勢發展狀況因應檢討調整,爰請各會員旅行社辦理比利時旅遊於上述期間,如遇有旅客取消行程,確實依上述處理原則辦理旅客解約退費事宜,並以對旅客有利者為優先考量適用。
- 3. 另據瞭解,比利時及部分歐洲國家已加強邊境管制及公共場所維安措施,故請旅行業組團前往比利時旅遊,應提醒旅客備妥旅遊相關文件以供查核,並通知領隊帶團出入公共場所或人潮群聚地點時應特別提

高警覺,注意旅客人身安全,並儘量避開群眾聚集之地點,及隨時留意當地政府及我國外交部公布之旅遊安全警訊;另旅行團在比利時如有緊急需求,可撥打我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緊急聯絡電話:(002-32)475-472-515;在比利時境內請直撥:0475-472-515洽詢。

4. 為因應國外突發重大事件時,相關主管機關能夠即時提供旅客必要協助及聯繫通報,並有效掌握旅行團在國外旅遊當地之動態,再次籲請各會員旅行社出團前應至該局旅行業管理系統填報「旅行業組團出國旅遊動態」(網址: http://travelagency.tbroc.gov.tw)。(該局 104 年 8 月 13 日觀業字第 10430035051 號、105 年 1 月 22 日觀業字第 1053000315 號函諒悉。

理事長

